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8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空字第1101080130B號函、預告影本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000088126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8126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88126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110年6月29日環署空字第110108013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旨揭管理辦法於110年2月5日訂定發布，以建構餐飲業污染防治設施管理機制，並規定新設列管餐飲業應自110年7月1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。惟考量自110年5月中旬以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期間為配合防疫政策，餐飲業普遍縮短營業時間或採取自主停業，且集氣系統及油煙處理設備業者亦減少人員出勤或停工，延宕改善時程，爰調整新設列管餐飲業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期限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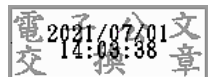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文騎

4

以維護業者權益。另配合實務需求，新增集氣系統無法符合本辦法設置規範者，得提出替代方案，且量測結果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